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沁园校区 2#、3#、4#宿舍楼改造项目（包一）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沁园校区 2#、3#、4#宿舍楼改造项目（包一）

工程地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沁园校区

发包单位：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单位：河南敦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21 日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沁园校区 2#、3#、4#宿舍楼改造项目（包一）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包方）：河南敦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沁园校区 2#、3#、4#宿舍楼改造项目（包一）

2. 工程地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沁园校区

3. 工程内容：宿舍楼内墙及天棚粉刷涂料；走廊及室内楼梯墙裙墙砖、地砖铲除修复；走廊地面做环氧地坪漆；水电改造等清单中的内容。

4. 合同价款：人民币玖拾万零伍仟玖佰玖拾壹元伍角整（¥905991.50 元，中标价格），最终以结算审核定案价为准。

第二条 工期要求

工期：40 日历天

因甲方原因而影响工期的，则工期顺延。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处以每天 0.3% 罚款。

第三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标准：经甲、乙方验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和防水保修期。缺陷责

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防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3. 属乙方施工的全部项目，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或非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无偿维修。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及质保期外的维修，乙方只收取成本费。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合同生效当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设计文件，三天内组织参建各方进行项目会审，形成书面记录，各方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2. 合同生效后协调好乙方进场施工的衔接工作，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协调学院相关部门做好现场消防、安全等工作，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4. 指派牛战海（电话：17639139439）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变更、验收及其他事宜。在乙方提供竣工报告一周内，组织相应人员进行验收。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会审和交底，参阅“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三天之内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各项统计报表，交予甲方审定后执行。

2. 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确认，并对周围建筑及管井进行查看，对可能影响施工或施工可能对其造成损坏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若未反映造成已完成工程损害，视损害程度给予工程造价的0.2%-2%的处罚，并无条件修复。

3. 乙方材料进场必须经甲方、监理对样品进行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 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与施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购买不低于八十万元/人保险，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认真组织对施工人员关于施工技术、施工工艺、施工安全的岗前培训，强化施工组织，加强施工统筹力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国家规范，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6. 加强文明施工管理，严格遵照文明施工要求，排除污染，达到环保规定等国家规范要求，若因文明施工不达标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尊重师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对师生教学与生活的影响，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设施。

8. 乙方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必须配合甲方接受质检。分工序验收的工程要严格执行分步审验。每个工序节点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察看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完工后参加竣工验收。因乙方责任而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的，造成的工期滞后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9. 施工所用水电遵守学院后勤保障处管理规定，按规定缴纳水电费。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要本着不影响教学与校园环境的基础上，及时清理；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卫生要全面清理、保洁。未按规定清理的，扣除相应卫生清理费。

10. 指派现场负责人宋金珂（公司委托证明）身份证号（410881198810141513）为乙方驻工地负责人，按照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成交金额的 50%，（支付预付款前，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价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注：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人以保函的形式提供成交金额 3%的质量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按规定解除保函。）。

2. 乙方提供发票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本公司在此项目中是否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第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因政府规划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取消项目，本合同自行终止。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报告也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单位（章）：

承包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